

## 公安部 海关总署关于加强知识产权执法协作的暂行规定

(2006年3月24日发布)

第一条 为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活动,加强公安机关和海关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的联系配合,根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司法解释》),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公安机关和海关应当充分认识到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活动对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促进国家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方面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协调配合,实现海关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公安机关知识产权刑事执法的有效衔接,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活动。

第三条 双方在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工作的衔接配合,由公安机关经济犯罪侦查部门和海关法规部门归口管理。联系配合工作涉及公安机关和海关内部其他部门的,由双方各自负责协调。

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以下简称经侦局)和海关总署政策法规司(以下简称政法司)负责全国范围内公安机关和海关联系配合工作的协调和指导工作。

第四条 公安机关和海关应当进行经常性磋商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经侦局和政法司应当每年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如遇重大、紧急情况或需联合部署重要工作,也可临时召开联席会议。

联席会议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 (一) 回顾衔接配合工作情况,制定工作措施和计划;
- (二) 组织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行动,研究重大案件的联系配合工作;
- (三) 组织执法经验交流和其他相关活动。

双方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其他有关部门参加联席会议。

第五条 海关在执法过程中,发现重大侵犯知识产权案件线索,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通报。案件线索原则上应当由各直属海关向当地同级公安机关进行通报。但是,经双方协商同意,也可以由直属海关或者隶属海关向当地公安机关通报。

海关在向公安机关通报犯罪案件线索时,发现当事人可能转移侵权嫌疑货物或物品或其他必须当场处理之情形时,可以依照《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规定扣留有关货物和物品。发现当事人可能逃逸的,应及时通知公安机关。

第六条 海关根据本规定第五条向公安机关通报的案件线索,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进出口货物经营单位、收(发)货单位、进出境旅客、邮递物品寄件人或者收件人(以下统称“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注册地址或者国籍;
- (二) 侵权嫌疑货物或者物品的品名、数量、已知的价值、申报日期或者海关查验日期;
- (三) 涉嫌侵犯的知识产权名称和注册号、知识产权权利人名称或者姓名、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四) 其他应当提供的情况。

第七条 海关向公安机关通报侵权嫌疑货物或者物品的情况,原则上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如情况紧急,也可予以口头通报。

海关向公安机关通报侵权嫌疑货物或者物品的情况,应当随附货物和物品清单以及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合同、发票、装箱单等报关单证的复印件。对公安机关要求提供其他有关文件或者到场查看货物和提取货样的,海关应当予以协助。

第八条 对海关通报的侵权嫌疑货物或者物品的情况,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海关书面通报后 10 个工作日决定是否对海关通报的当事人进行立案侦查并书面通知海关。对于海关移送的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公安机关应当在受理的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侦查。

公安机关认为必要时,可以与海关就通报的案件情况进行磋商。

第九条 对公安机关决定对当事人进行立案侦查的,海关应当在收到公安机关的立案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公安机关移交有关货物或者物品。

公安机关经过侦查,认为当事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向海关退还有关货物或者物品。

第十条 对于工作中发现的重大案件线索,公安机关、海关可以召开临时联席会议,必要时邀请其他执法机关代表参加,共同会商、研究案情和决定打击对策,开展联合打击工作。

联合打击工作应以“精确打击”和“全程打击”为方针,采取协同作战的方式,查明涉及的生产、销售以及进出口等各个环节的策划者、组织者、参与者,摧毁整个犯罪网络。

“重大案件”指社会危害巨大、社会反映强烈、涉案价值较大、涉及跨国跨境犯罪团伙或其他双方认为应联合打击的案件。

第十一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海关应当根据《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和《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对有关当事人进出口侵权货物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 (一) 公安机关审查后认为没有犯罪事实决定不对当事人立案侦查的;
- (二) 公安机关未在本规定第八条规定的十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的;
- (三) 公安机关立案后认为不需要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并向海关退还有关货物或者物品的。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对其他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进行侦查,需要海关协助监控进出口货物或者进出境物品、提供有关报关单证或者查询统计信息的,海关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和海关还应当在以下领域开展合作:

- (一) 组织相关执法培训和开展相关宣传活动;
- (二) 与知识产权权利人开展合作;
- (三) 共同参与国际执法合作和交流;
- (四) 其他双方认为需要合作的事项。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公安部、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